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秀英：本院受理原告肖建文与被告王秀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05民初1442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：1、被告支付原告欠款本金3万元；2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函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南埔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